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长信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0年4月16日起参加“长信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表:适用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3001
基金合同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6日
开放申购、赎回时间	2010年4月16日

二、费率优惠时间和政策

1、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自2010年4月16日起。

2、费率优惠政策

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已开通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的银行卡支付方式。“长信通”网上直销方式支持银行卡申购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享有各自的费率优惠,说明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公告申购费率	工行卡申购费率	农行卡申购费率	兴业卡申购费率	浦发卡申购费率	民生卡申购费率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	100万元以下	1.20%	0.96%	0.96%	0.84%	0.96%	
	500元(含)以上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费率依照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长信通”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3月26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4月16日开始办理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名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深交所)
基金代码	163001
基金合同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6日
开放申购、赎回时间	2010年4月16日

二、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一)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0年4月1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本公司公告停牌除外)。场内开放时间同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开放时间同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除法定节假日外,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1.2%
100元≤M<500	0.8%
500元≤M	1000元/每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外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2年≤N	0

Q: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
C: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时间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4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时提案发表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0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

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大厦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67,932,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7,932,7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267,932,7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7,932,7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7,932,7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67,932,7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宋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4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号”文《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75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8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576,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大连支行”)或“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两家开户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公司(包括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6,7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10万元中短期纤维纸生产线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专户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大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大连”)账号为80221237308903001。
2、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牡丹江”)账号为23001705151050510280。

二、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人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金额在100万元至40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0.1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270元。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13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0-00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2700mm轧机生产线从重庆市大渡口区整体保护性拆除旧设备及钢结构厂房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津镇(2700轧机迁建项目)。为此,本公司以2700轧机迁建项目部分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
-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

二、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协议》、《保证金合同》及《业务合作合同》,以本公司2700轧机迁建项目部分设备,与其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保税西区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孔林山
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民生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民生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本公司2700轧机迁建项目部分设备(设备),租赁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价款(元)
1	加热炉炉区区域设备	45,467,696.30
2	粗轧机及前段设备	47,236,999.42
3	精轧机及后段设备	44,739,518.11
4	捞渣机	50,856,310.90
5	捞渣机	9,425,146.11
6	淬冷床及区域设备	66,456,806.86
7	板坯加热炉及区域设备	14,848,468.97
8	精整区连续设备	11,434,648.70
9	热处作业线设备	110,368,708.44
10	35KV变电站	7,502,830.79
11	6KV变电站	18,209,497.70
12	恒流器	17,205,881.59
13	滑润站	5,995,192.48
14	能源管网及管网	22,643,817.93
15	轧钢酸洗	355,095.69
16	行车	9,000,205.28
17	自动化控制系统	6,499,322.98
18	其它	1,616,522.00
19	合计	510,220,870.25

2、融资金额:人民币51,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即本公司将上述物件出售给民生公司,同时与民生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民生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自民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设备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自起租日起计算。起租日为合同生效后第一个自然月的15日。

5、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公司自起租日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租金,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租金以放款本金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概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22,423,606.66元。年租赁利率均为5.13%(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将对租赁物件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下一期租金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据执行。

6、担保方式:本公司向民生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76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民生公司所有;自租赁期满,本公司以象征性价格人民币1万元留购租赁物件。

8、违约责任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
2、《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协议》、《保证金合同》、《业务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0-01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2700mm轧机生产线从重庆市大渡口区整体保护性拆除旧设备及钢结构厂房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津镇(2700轧机迁建项目)。为此,本公司以2700轧机迁建项目部分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
-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

二、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协议》、《保证金合同》及《业务合作合同》,以2700轧机迁建项目部分设备,与其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保税西区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孔林山
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民生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民生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本公司2700轧机迁建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设备),租赁设备清单如下:

项目号	工艺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重(吨)
一		接板坯运输系统			
1	00-1	筒状环运输辊道(一)	支	11	93.50
2	00-2	筒状环运输辊道(二)	支	11	93.50
3	00-3	筒状环运输辊道(三)	支	10	85.00
二		板坯及加热炉区			
4	0-4	大切切机(一)	台	2	15.00
5	0-6	大切切机(二)中装置	支	6	25.00
6	0-7	大切切机(二)中装置	支	1	54.00
8	0-8	大切切机(四)中(一)	支	6	
9	0-9	大切切机(四)中(二)	支	3	51.00
10	0-10	大切切机(四)中(三)	支	2	
11	0-11	大切切机(四)中(四)	支	1	
12	0-12	大切切机(四)中(五)	支	1	22.00
13	0-13	大切切机(四)中(六)	支	13	55.00
14	0-14	去毛刺机(一)	支	5	21.00
15	0-15	去毛刺机(二)	台	1	18.00
16	0-16	去毛刺机(三)	支	7	30.00
17	0-17	修形辊道	支	4	36.00
18	0-18	移动辊道(一)	支	14	72.00
19	0-19	板坯回弹台	套	1	105.00
20	0-20	切边机(二)	套	2	12.20

2、融资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3、租赁方式:融资租赁方式,即本公司根据2700轧机迁建项目的需要选择供应商和指定设备,由民生公司向出租后出租给民生公司,租赁设备的购买价款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上述选择与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即总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此金额仅为概算金额,实际成交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供应商所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如果实际成交方式《买卖合同》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经承租人和出租人同意且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本公司与民生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民生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自民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设备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自起租日起计算。起租日为合同生效后第13个自然月的15日。

5、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公司自起租日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租金,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租金以放款本金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概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79,101,759.92元。年租赁利率均为5.472%(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将对租赁物件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下一期租金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据执行。

6、担保方式:本公司向民生公司提供保证金人民币66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民生公司所有;自租赁期满,本公司以象征性价格1万元留购租赁物件。

8、违约责任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本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
2、《融资租赁协议》、《保证金合同》、《业务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0-00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13日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书面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对外投资约人民币89,988万元,于2011年3月将2700mm轧机生产线从重庆市大渡口区整体保护性拆除旧设备及钢结构厂房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津镇(2700轧机迁建项目)。

二、同意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金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息总额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设备价格、租金、租金计算、支付方式、保证金等具体事宜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交易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履行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同意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由该租赁物件抵押给第三人。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9日

2、除息日:2010年4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4月23日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4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份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劵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事宜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010-80491684
地址:北京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405室
邮编:101318

2、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正文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4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10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向非关联自然人发行股票融资并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00%表决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向非关联自然人发行股票融资并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00%表决通过。

为实施公司上述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向非关联自然人发行股票购买其拥有的浙江百基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待与公司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浙江百基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中介机构的事项》。

会议同意聘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总承销机构,向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浙江百基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4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9日

2、除息日:2010年4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4月23日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4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份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劵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留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事宜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010-80491684
地址:北京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405室
邮编:101318

2、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正文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4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10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向非关联自然人发行股票融资并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00%表决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向非关联自然人发行股票融资并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00%表决通过。

为实施公司上述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向非关联自然人发行股票购买其拥有的浙江百基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待与公司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浙江百基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中介机构的事项》。

会议同意聘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总承销机构,向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浙江百基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4日